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96号”文件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温氏股份”）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温氏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发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一、**债券名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温氏01、112506。

三、**发行主体：**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起息日：**2017年3月20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0日，若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温氏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是一家拥有 30 多年创业历史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以肉鸡和肉猪养殖为主，以奶牛、肉鸭、蛋鸡、肉鸽养殖为辅，同时配套经营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动物保健品制造、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等产业。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以“面向未来，促进温氏各项业务协调发展”为年度工作主线，紧跟时代发展节奏，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以开展行业竞争力分析、明确业务转型升级为切入点，提高业务模块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各业务板块获得了较好的收益，主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养猪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以适应产业战略布局需求为方向，增强养猪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扩大三系配套种猪生产，基本满足新场引种

与老场更新的种猪需求。围绕肉猪“高品质、大体重”的饲养目标，调整了种猪品系及配套选育措施，确定了不同区域终端父本的配套模式，基本完成了终端公猪优化更新。全年养猪业立项规模 1326 万头，新开工猪场规模 726 万头，竣工猪场规模 502 万头，完成了全国区域种猪育种基地布局，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肉猪 1904.17 万头，同比增长 11.18%；销售均价 14.98 元/公斤，同比下降 18.59%；销售收入 337.95 亿元，同比下降 6.74%。商品肉猪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60.72%，商品肉猪销售毛利占总毛利的 82.57%。公司商品肉猪收入、毛利水平下降，主要是受商品肉猪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近三年，公司肉猪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 年	35,049,468,642.42	-6.89%	62.97%	24.80%	-13.25%
2016 年	37,643,113,574.73	37.95%	63.42%	38.05%	15.82%
2015 年	27,287,455,016.25	46.15%	56.57%	22.23%	12.27%

2、养禽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养禽业以转型升级为目标方向，上半年面对活禽销售受阻及 H7N9 事件影响等问题，通过调整产投苗计划、促销、调整项目等方式扭亏；下半年，随着行情逐步回暖，通过适度增加投苗，发挥肉鸡销售联动优势，分区域、分品种进行精准定价，对肉鸡上市节点的科学把控，带动公司肉鸡销售价格持续稳健攀升，实现年度扭亏为盈。

推进养禽业务转型升级，以“掌控渠道，直配终端”为转型目标，

积极转变观念，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探索、布局鲜品、屠宰业务。报告期内通过新建及收购肉鸡屠宰厂，公司肉鸡屠宰产能提升到 1.3 亿只。推动鲜品批零中心建设，报告期内已有 51 家鲜品批零中心投入运营。

2017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肉鸡 7.76 亿只，同比下降 8.49%；收入 168.68 亿元，同比下降 6.85%，销售均价 11.65 元/公斤，同比上升 0.1%。受黄羽肉鸡行业景气度波动及四季度肉鸡价格回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养鸡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近三年，公司肉鸡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 年	17,564,233,528.25	-8.65%	31.56%	11.17%	0.19%
2016 年	19,226,372,656.08	4.13%	32.39%	10.98%	-2.75%
2015 年	18,464,434,366.92	5.01%	38.28%	13.73%	-1.59%

其他养禽业中，共销售商品肉鸭 3,097.90 万只，收入 11.49 亿元。

3、动保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持续发展动保产业，继续改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全力推动 H5+H7 疫苗生产资质生产和供应，通过改进降低马立克种毒使用代次、改进球虫卵囊分离技术、改进球虫疫苗免疫法等生产工艺，提升了生产应用效果，对肉鸡、肉猪疫病防控作用显著。科研工作有序开展，加大创新研发力度。2017 年公司获得 1 个新兽药证书，12 个专利（其中有 2 个美国专利），35 个产品批准文号，5 个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主持或参与 4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农牧设备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推进农牧装备转型升级，自主研发推动料线控制器、料塔称重系统、环境控制器、养殖设备联网系统、埋刮板干粪提升机等新产品的应用；通过开发母猪食槽（焊接式）底板滚圆专机、建设自动化车间立体仓库及引进自动化机械及环保设备等方式引进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设备制造水平。

5、乳业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以“加快乳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为主线，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养牛和乳品加工产业协调发展。规模化、自动化乳品加工厂——大旺乳品厂顺利投产，乳品加工业产能和销量大幅提升；连州、江华乳业项目顺利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华南地区奶牛养殖的龙头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奶牛存栏 2.17 万头，报告期内共销售原奶 5.53 万吨，成品奶 1.8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90 亿元，同比增长 25.53%。

6、生鲜业务情况

2017 年，公司以“掌控渠道，直配终端”为转型升级目标，加快推进实体经营业务，初步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善的温氏生鲜连锁经营管理体系，使“公司+店主”的经营模式更加完善。2017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33 亿元，同比增长 215.28%，累计签约门店 197 间，已开业 178 间，业务已拓展到深圳、广州、东莞、肇庆、云浮（含新兴）、苏州、杭州等城市，温氏生鲜品牌效应日益显现。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4,903,958.57	4,143,815.12	1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1,651.47	3,046,089.29	7.08%
营业收入	5,565,716.01	5,935,523.72	-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111.90	1,178,987.93	-4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32,298.43	1,417,184.69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01.84	1,465,274.37	-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55.90	-858,023.26	-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92.13	-677,826.82	11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24.85	79,182.99	42.61%
流动比率（倍）	1.63	1.88	-25.03%
速动比率（倍）	0.68	0.79	-11.45%
资产负债率（%）	31.95	24.27	7.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 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2、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对此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7]G16041420656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用款主体	支付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芜湖设备公司	2017/3/27	2,518,182.37	补充营运资金
南牧设备公司	2017/3/28	11,823,316.98	补充营运资金
荣安有限公司	2017/4/1	5,260,913.15	补充营运资金
信丰公司	2017/4/1	17,033,876.25	补充营运资金
铅山公司	2017/4/1	1,384,953.12	补充营运资金
勒竹分公司	2017/4/1	14,457,465.82	补充营运资金
白土公司	2017/4/1	5,662,325.55	补充营运资金
眉山畜牧公司	2017/4/1	3,352,681.06	补充营运资金
中江公司	2017/4/1	3,216,338.46	补充营运资金
仪陇公司	2017/4/1	6,668,579.73	补充营运资金

用款主体	支付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合肥养猪公司	2017/4/5	14,301,057.42	补充营运资金
郁南公司	2017/4/5	1,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建平公司	2017/4/5	2,461,836.61	补充营运资金
宁城公司	2017/4/5	3,137,536.30	补充营运资金
元宝山公司	2017/4/5	2,562,636.96	补充营运资金
怀集公司	2017/4/5	12,721,569.70	补充营运资金
徐州公司	2017/4/5	10,603,079.13	补充营运资金
开平公司	2017/4/5	9,504,474.17	补充营运资金
阳西公司	2017/4/5	11,106,517.98	补充营运资金
联营公司	2017/4/5	8,973,984.49	补充营运资金
容城养猪公司	2017/4/5	13,635,756.91	补充营运资金
汉川养猪公司	2017/4/5	3,757,866.98	补充营运资金
德阳公司	2017/4/5	3,904,011.93	补充营运资金
德阳公司	2017/4/5	4,013,287.20	补充营运资金
清镇公司	2017/4/5	2,631,841.28	补充营运资金
重庆公司	2017/4/5	3,692,800.89	补充营运资金
潼南公司	2017/4/5	10,999,149.33	补充营运资金
新农公司	2017/4/6	11,034,327.13	补充营运资金
海南公司	2017/4/6	7,795,528.42	补充营运资金
郁南公司	2017/4/6	6,179,134.20	补充营运资金
漳州公司	2017/4/6	8,926,016.26	补充营运资金
南宁公司	2017/4/6	10,992,940.15	补充营运资金
陆川公司	2017/4/6	3,649,364.46	补充营运资金
贺州养猪公司	2017/4/6	15,864,054.80	补充营运资金
富川公司	2017/4/6	12,790,014.07	补充营运资金
桂林畜牧公司	2017/4/6	7,119,764.68	补充营运资金
淮安公司	2017/4/6	2,597,723.64	补充营运资金
盐城公司	2017/4/6	2,393,978.87	补充营运资金
宿迁公司	2017/4/6	10,017,879.77	补充营运资金
淮安养猪公司	2017/4/6	18,274,387.62	补充营运资金
开平公司	2017/4/6	1,745,094.80	补充营运资金
恩平公司	2017/4/6	16,062,558.03	补充营运资金
河源公司	2017/4/6	3,982,924.95	补充营运资金
汉川公司	2017/4/6	1,412,790.10	补充营运资金
松滋公司	2017/4/6	6,375,700.29	补充营运资金
咸宁畜牧	2017/4/6	6,393,762.64	补充营运资金
平昌公司	2017/4/6	7,114,085.62	补充营运资金
仓山公司	2017/4/6	11,361,443.73	补充营运资金
芜湖公司	2017/4/6	2,006,591.11	补充营运资金
清远种猪科技公司	2017/4/6	4,605,024.67	补充营运资金
种猪分公司	2017/4/6	15,005,145.93	补充营运资金
集团本部	2017/4/6	17,968,723.57	补充营运资金

用款主体	支付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新农公司	2017/4/7	1,444,571.24	补充营运资金
揭阳公司	2017/4/7	8,887,726.35	补充营运资金
开平公司	2017/4/7	1,797,245.20	补充营运资金
永寿公司	2017/4/7	2,212,636.22	补充营运资金
养禽技术中心	2017/4/7	6,700,177.76	补充营运资金
养禽技术中心	2017/4/7	1,810,205.91	补充营运资金
合肥养猪公司	2017/4/10	1,681,674.73	补充营运资金
宿迁公司	2017/4/10	2,146,012.17	补充营运资金
淮安养猪公司	2017/4/10	2,341,238.07	补充营运资金
信丰公司	2017/4/10	2,117,988.10	补充营运资金
铅山公司	2017/4/10	146,616.66	补充营运资金
永寿公司	2017/4/10	908,212.98	补充营运资金
饲料公司	2017/4/10	18,304,213.47	补充营运资金
芜湖公司	2017/4/10	571,778.83	补充营运资金
温氏大华农公司	2017/4/11	3,988,611.03	补充营运资金
元宝山公司	2017/4/11	583,633.40	补充营运资金
联营公司	2017/4/11	1,587,826.39	补充营运资金
重庆公司	2017/4/11	627,819.82	补充营运资金
种猪分公司	2017/4/11	1,614,762.36	补充营运资金
汉川公司	2017/4/12	551,669.12	补充营运资金
潼南公司	2017/4/12	2,064,515.22	补充营运资金
集团本部	2017/4/12	2,829,005.48	补充营运资金
温氏大华农公司	2017/4/13	19,606,665.83	补充营运资金
肇庆大华农	2017/4/13	8,241,602.69	补充营运资金
南牧设备公司	2017/4/17	1,178,591.69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496,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7 温氏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 64445996800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温氏 01”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17 温氏 01”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正式起息。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17 温氏 01 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梁伟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8日